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建議委任董事、監事
選舉監事會監事長**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推舉梁錦松先生接替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舉趙軍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監事會宣佈，提名靳慶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外部監事。靳先生外部監事的委任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另外，本公司監事會選舉劉元先生任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長。劉先生監事長任職資格尚需報中國銀監會核准。

董事會定於2014年10月20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其中包括)選舉董事、監事的議案。本公司預計將於2014年9月5日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監事的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

建議委任董事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推舉梁錦松先生接替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舉趙軍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同意將相關議案提交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梁錦松先生之簡歷

梁錦松先生，62歲，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曾進修美國哈佛商學院管理發展及高級管理課程。現任香港南豐集團行政總裁，兼任黑石集團高級顧問及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哈佛商學院協會主席。曾任黑石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高級董事總經理和大中華區主席，摩根大通亞洲業務主席，花旗集團中國和香港地區業務主管、北亞區外匯和資金市場業務主管、北亞洲和西南亞洲地區投資銀行業務主管、亞洲地區私人銀行業務主管。在政府服務方面，梁先生曾任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區政府籌備委員會委員、推選委員會委員與港事顧問、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香港期貨交易所董事。梁先生亦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美國友邦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中國藍星集團獨立董事、中國國家開發銀行和歐洲顧問集團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

若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須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深圳監管局（「深圳銀監局」）審核，任職將自深圳銀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若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的每年稅前董事袍金將為人民幣30萬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梁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梁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趙軍先生之簡歷

趙軍先生，52歲，哈爾濱工程大學船舶工程系學士，上海交通大學海洋工程系碩士，休斯頓大學土木工程博士，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金融管理碩士。現任德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主管合夥人。曾任中國創業投資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首席代表。之前，趙軍先生在歐美跨國企業中從事項目管理和業務發展工作，主要為中國地區項目。

若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須報深圳銀監局審核，任職將自深圳銀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至第九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若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的每年稅前董事袍金將為人民幣30萬元。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趙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趙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此外，趙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建議委任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宣佈，提名靳慶軍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外部監事。靳先生外部監事的委任將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靳慶軍先生的簡歷

靳慶軍先生，57歲。1987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生院，法學碩士學位。1987年8月至1993年10月歷任香港、英國律師行、中信律師事務所律師，1993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信達律師事務所執行合夥人，2002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兼任中國政法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兼職教授，清華大學法學院碩士聯合導師，深圳國際仲裁院、上海國際仲裁中心、南部非洲仲裁基金會仲裁員，深圳證券期貨業糾紛調解中心調解員，美國華盛頓上訴法院中國法律顧問。現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津長榮印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景順長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2年獲評年度中國十大律師、年度中國證券律師。

若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監事，其任職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九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靳先生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的每年監事袍金將為人民幣30萬元（稅前）。除上文披露者外，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及資格。靳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任何關係。靳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中不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此外，靳先生並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任何須據此予以披露之事宜。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選舉監事會監事長

本公司監事會選舉劉元先生任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監事長。劉元先生監事長任職資格尚需報中國銀監會核准，劉元先生監事長的任職將自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至第九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於2014年10月20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其中包括）選舉董事、監事的議案。本公司預計將於2014年9月5日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監事的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

承董事會命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建紅

201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張光華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馬澤華、李引泉、付剛峰、孫月英、傅俊元及洪小源；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善達、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郭雪萌及肖玉淮。